

韩策 崔学森 整理 王晓秋 审订

江岸實日記

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汪荣宝日记 / 韩策, 崔学森整理; 王晓秋审订. —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8

(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

ISBN 978-7-101-09197-7

I. 汪… II. ①韩…②崔…③王… III. ①汪荣宝(1878~1933)—日记②宪政运动—史料—中国—清后期
IV. ①K827=52②K257.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7227 号

-
- 书 名 汪荣宝日记
整 理 者 韩 策 崔学森
审 订 者 王晓秋
丛 书 名 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
责任编辑 张玉亮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½ 插页 4 字数 40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9197-7
定 价 59.00 元
-



汪荣宝着公使服照

八月 星期三 二

日九十月七

庚申

早起於沐浴秀英患于官病稍下賴治療久而未愈擬入孝
 順內同婦嬰醫治入午前十時喉隘之往就診于瀨內往
 轉者與某三種病室甚多兩人共一間榻上病室以油漆未
 乾尚不欲居如引獨占一室尚設仕檯椰因穴緩日再商
 秀英先回余与子瀨同往加藤洋行購物兩步而歸仍
 後偃息兩小時四弟自本月朔由鎮拉庵計日極應未京
 而至今杳無音信不知其曾在以祖父病折回四弟婦盼
 之甚急故來探詢因持書一電致強臣仰攻天詢以原
 士已否此上再之電致晚物後往東濟与家父子面交象
 棋一局並祀至十二時次方回

連日初八初九十一等日鎮江信知祖父近患寒熱呢縲症
 正深馳念今午接大信本日所寄電報云祖病未減俟二日
 父速行假歸時伯父方在大學堂即懷去志送崗三博項伯父

回唐是言字序事已托何鏡侯暫行代辦並已与劉幼雲商交今州
 吳事即署穴後日即行回唐向法水士索印結一張務備向

汪榮寶日記稿本
 (边框外之兩行文字为影印本所漏印)

萬物靜觀皆自得

四時佳興與人同

汪榮寶



汪荣宝手书七言联

新年伯母七十仍次送仲宜歸省韻

麻姑霜鬢表全稀
松雪嵩陽晝掩扉
有客歸携淡
海藥入門送
齊光霞衣紫
鶴追酒瓊為
伴白鹿將車
錦作穠酥看
池把千編卷
不知世上歲
時非

年愚妯江榮寶拜識

《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出版说明

编辑出版《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旨在为学术界提供完备、可靠的基本资料。

日记体裁的特殊性，使其具有其他种类文献所不具备的史料价值。日记中的资料，有的为通行文献所不载，有的可与通行文献相互印证、补充，有的可以订正通行文献中的讹误。中国近代许多著名的历史人物都留有非常丰富的日记，较为著名的有晚清四大日记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记》、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叶昌炽《缘督庐日记》等，都是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经常被学者征引的重要文献。

然而许多日记文献藏于图书馆、博物馆、研究机构或个人手中，学者访求不便。为此，系统发掘整理这类文献，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中华书局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策划《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出版了多个品种，受到学术界的重视与好评，《翁同龢日记》、《郑孝胥日记》等至今仍是引用率较高的近代日记整理本。

新世纪以来，我们继承这一传统，加大近代人物日记的出版力度，试图通过进一步完善整理体例、新编更便利使用的索引、搜集更完备的附录资料等方式，使这套丛书发挥更大的作用，继续为学术研究贡献力量。

编好这套丛书，一定会遇到不少困难，但我们相信，在学术

界、文博界和公私收藏机构与个人的大力支持下,这套有着悠久历史的基本文献丛书将会有更多更完备、精良的品种问世并传世。

中华书局编辑部

前 言

王晓秋(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北京大学图书馆珍藏汪荣宝亲笔手书的宣统年间日记稿本(从宣统元年至宣统三年,即1909年初至1912年初),共三册,一千多页,是中国近代史和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尤其为研究清末政局的变化以及当时政坛上各种人物台前幕后的具体活动、相互关系及其思想心态的变化,提供了相当翔实的第一手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这部日记,不仅披露了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清末《钦定宪法》草案的起草经过,而且生动地记载了汪荣宝等清末政坛活跃人物在这个大变动年代的种种表现和心态变化,使读者能感受到辛亥革命前后中国历史发展的潮流和社会变动的脉搏。

《汪荣宝日记》在1987年10月曾作为《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的第一种,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刊行。当时仅印刷了100册,后来1991年6月第二次印刷又添印了100册,都很快售完,不少中外学者因未能购到该书深感遗憾。1991年,台湾文海出版社曾据此丛书影印本翻印,收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辑,但不够清晰。本人作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在《汪荣宝日记》正式影印出版前就曾认真研读过稿本,并在1989年第一期《历史研究》上撰文《清末政坛变化的写照》加以介绍和剖析。我一直希望能把《汪荣宝日记》加以整理标点,排印出版,以便于更多读者阅读和利用,但因工作忙未能进行。现在中华书局决定将其标

点排印收入《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正合我意。此次由我的学生、北大历史系博士生韩策和崔学森两人负责整理、标点，并加简明注释和人物索引，我仅加以指导、校订。特别要指出的是，此次韩策又以北大图书馆古籍室珍藏的日记原稿本与丛书影印本作了认真校勘，发现影印本影印时脱漏之处（大多在页边上）十多处，有的多达三十馀字。另从原本校勘出影印本上作者涂黑的字迹十馀处，均在刊本上一一作了注释，充分体现了该日记的原貌。韩策还为全书涉及的所有人物作了索引，并注以字、号、籍贯及当时官职，以便于读者阅读和查检。本人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汪荣宝的生平经历和日记的主要内容及史料价值，特将十多年前在《历史研究》发表的论文加以修订补充，权作全书前言。

一 汪荣宝生平及其宣统年间的日记

汪荣宝是一个在清末民初历史上颇有影响却又鲜见论述的人物。他作为清末钦定宪法的起草者、京城立宪派的核心骨干，袁世凯智囊团的要员，曾活跃于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政治舞台上。然而，在以往清末民初历史论著中却甚少提及，更未见专门研究。汪荣宝，字袞甫，号太玄，江苏吴县人，生于1878年。据其墓志铭、日记及其他资料记述，其父汪凤瀛，曾任长沙府知府。汪荣宝自幼熟读经史，以拔贡生参加朝考，任兵部七品小京官。1900年入南洋公学为师范生。1901年赴日留学，曾在东京早稻田大学和庆应义塾学习史学及政治、法律。归国后任京师译学馆教员。1908年任民政部右参议，后迁左参议、左丞，并兼职于修订法律馆与宪政编查馆。1910年任资政院敕选议员，1911年任协纂宪法大臣，还被

指派为《法令全书》总纂。他在辛亥革命前后北京的政治舞台上十分活跃,交接各方人士,积极鼓吹君主立宪,并且是清政府钦定宪法草案和一系列法律法令的主要起草者,可以算得上是京城立宪派的核心人物之一。武昌起义之后,他投靠袁世凯,曾为其起草南北交涉电稿与优待清室条件奏稿等重要文件。民国初年,充任临时参议院议员、国会众议员。1915年为中华民国宪法的起草委员,后出任中国驻瑞士公使,1922年至1931年长期担任中国驻日本公使。1931年辞职后居住北京著书立说。1933年去世。著作有《清史讲义》、《法言疏证》、《法言义疏》等。

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汪荣宝亲笔手书日记稿本共有三册,分别为宣统元年(己酉,1909—1910年初)、宣统二年(庚戌,1910—1911年初)、宣统三年(辛亥,1911—1912年初)的日记,共一千多页。用的是上海商务印书馆印制的“学堂日记”和“官商通用日记”,这是一种在当时很时髦的三十二开精装日记本。除每页标有阴阳历月、日、星期外,还附有课程、名言、交际、通信等栏目。

汪荣宝写日记相当认真,字迹工整,少有涂改。有时当天来不及记,日后立即补上,并注明补写某日日记。他每天的活动、交往、随感以至所写的诗词及起草的奏稿、电稿、信函之大意,尽记于其中。这些日记既是汪荣宝言行的可靠记录,又是其思想感情的真实流露。

在这三册《汪荣宝日记》中,记载最多的内容是关于清末预备立宪活动,包括汪荣宝参与起草宪法和各种法律的过程,以及宪政编查馆、法律修订馆和资政院的情况。日记对辛亥前后北京政坛上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记述颇详。如轰动一时的汪精卫炸摄政王案,汪荣宝作为民政部官员参与审理,记录了不少内幕。至于武昌

起义、各省独立、袁世凯出山、宣统逊位、南北和谈以及汪荣宝等京城立宪派的应变活动和心态,在他辛亥年的日记中均有反映。日记所载汪荣宝经常交往的人物里,有不少是朝廷权贵、社会名流、立宪派要人与袁世凯亲信,如肃亲王善耆、贝勒载涛、贝子溥伦、李家驹、章宗祥、曹汝霖、陆宗舆、杨度、徐世昌、梁士诒等。他们在密谈中常常涉及种种政坛秘闻与内幕。连汪荣宝自己也认为他的日记“可作清季稗史观也”(1912年2月11日《日记》,本文以下引文,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汪荣宝日记》)。因此《汪荣宝日记》不仅对于研究汪荣宝其人,而且对于研究清末民初历史,都是具有很高史料价值的珍贵资料。

二 清末钦定宪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清末立宪派竭力鼓吹和争取的两大目标是制订宪法和召开国会,汪荣宝在这两方面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以往的中国近代史、法制史以至宪法史著作中,在谈到清末制宪问题时,一般只提到清政府于1908年9月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和1911年11月公布的《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可是,前者只是清政府拟定宪法条文的一些原则,而后者则是清廷为应付兵谏而匆忙抛出的若干宪法要点。在清末究竟有没有进行宪法全文的起草工作?其主要执笔人是谁?草宪过程到底怎样?这些问题都可以从汪荣宝的日记中找到答案。其实,在宣统年间,可称为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的《钦定宪法》的条文已经全部起草完毕,只是来不及最后钦定与颁布,清王朝就覆灭了。而这部宪法的主要执笔者之一就是汪荣宝。

清政府为了抵制革命和拉拢立宪派,于1906年9月1日颁发

上谕,宣布“预备仿行宪政”。可是预备无期,这道上谕不过是一张空头支票而已。1907年,设立宪政编查馆,才开始“调查各国宪法,编制宪法草案”。1908年8月27日,颁布了由宪政编查馆与资政院拟订的《宪法大纲》共23条,分两大部分,正文是君上大权14条,规定皇帝万世一系,神圣不可侵犯,“有统治国家之大权,凡立法、行政、司法,皆归总揽”。它基本上抄自日本帝国宪法,却删去了日本宪法中限制天皇权力的条款。关于臣民权利义务仅为附录,且只有空泛的9条,还强调皇帝有权“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①。慈禧太后夸奖它“条理详密,权限分明,兼采列邦之良规,无违中国之礼教。要不外乎前次迭降明谕,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之宗旨”。而且下令以后正式编纂宪法全文“即以此作为准则,所有权限悉应固守,勿得稍有侵越”^②。在与《宪法大纲》同时公布的预备立宪《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上,规定宪法九年以后才能正式钦定公布,因此宪法全文的起草工作也一再拖延。直到1910年11月5日,清廷在立宪派的强烈要求下,才不得不颁布上谕,任命皇族亲贵、贝勒衔贝子、资政院总裁溥伦与贝子衔镇国公、度支部尚书载泽两人为纂拟宪法大臣,命其“悉心讨论,详慎拟议,随时逐条呈候钦定”^③。1911年3月20日,又命度支部侍郎陈邦瑞、学部侍郎李家驹与民政部左参议汪荣宝三人为协同纂拟宪法大臣。汪荣宝在得知任命以后,感到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连忙向自己的顶头上司、民政部尚书肃亲王善耆请教。善耆叮嘱他

①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56—59页。

②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67页。

③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79页。

“草宪谨慎秘密”。汪心领神会，特地在日记中记上，并在“谨慎秘密”四个字旁加了圈。1911年7月3日，溥伦、载泽、陈邦瑞、李家驹、汪荣宝五人开始在武英殿西庑焕章殿办公，处理纂拟宪法事务。

宪法草稿的实际执笔者是汪荣宝与李家驹两人。李家驹，字柳溪，《日记》中有时称为“柳公”，汉军正黄旗人。1906年任京师大学堂监督，学部右丞。1907年任出使日本大臣，次年改派考察日本宪政。1909年为内阁学士、学部侍郎。1911年除了兼任协同纂拟宪法大臣外，还一度担任资政院的副总裁和总裁。从《日记》上看，他们两人关系密切，曾数次结伴登山，在山上僻静处，秘密进行宪法的起草工作。

1911年7月6日，汪荣宝与李家驹一起前往京郊十三陵，8日开始草拟宪法。他们首先“商榷纂拟义例”，并起草了“凡例六条”。接着又拟定宪法的章目，共分10章：“（一）皇帝；（二）摄政；（三）领土；（四）臣民；（五）帝国议会；（六）政府；（七）法院；（八）法律；（九）会计；（十）附则。”可以看出，这个体系基本上是仿照日本帝国宪法，只不过当时清政府存在着摄政王执政的特殊情况，故又专门加上“摄政”一章。然后，他们就开始起草各章具体条文。在十三陵，他们面对明陵史迹，吟诗抒怀：“但使君臣同一体，更无来者吊兴亡。”幻想君主立宪政体能挽救清王朝的衰亡。

回到北京以后，他们于7月13日向溥伦、载泽汇报。李家驹报告纂拟凡例与章目，汪荣宝“陈说大意”。溥伦、载泽“均以为然，拟即呈递监国（即摄政王），恭候训示”。此后，汪荣宝便潜心起草宪法各章条文及报告。每拟一部分便请诸大臣议论修改，然后进呈摄政王载沣审批。

到9月初,已起草到宪法第六章。9月12日,汪荣宝又与李家驹同赴山东泰山,继续拟订宪法条文。据《日记》所载,9月15日,他们“将第三章(领土)修正,又草第八章(法律)成”。看来进展不慢。9月20日,汪荣宝已把最后一章(附则)修正,并与李家驹“商榷定稿”,“全部凡八十六条,一百十六项”。至此,终于把这部可称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草案起草出来了。他们踌躇满志,在泰山作诗唱和:“大地风云今变幻,中原文物几凋零。此行不为林泉癖,磐石基安待勒铭。”

清末钦定宪法的两位主要执笔者汪荣宝与李家驹,一个曾留学日本,专攻政治法律;一个曾出使东瀛,奉命考察宪政,他们主张效法日本式的二元制君主立宪制度,而不是英国式的虚君制君主立宪制度,因此,决定采用天皇享有大权的日本帝国宪法作为起草大清帝国宪法的蓝本,并以日本法律专家的著作和学说作为主要依据。早在1910年6月,汪荣宝在为肃亲王草拟的《敬陈管见折》中,就向摄政王叙述了日本制定宪法的过程,并特别强调日本天皇的决断和伊藤博文的解释。他还多次与友人讨论“日本变法与中国变法历史之异同”、“日本预备立宪时代与现在中国情形之异同”。在起草过程中,他们也曾参照对比各国宪法,但最终往往还是采择日本宪法。如去十三陵草拟第一章第八条皇帝的命令权时,汪荣宝起初“拟采普鲁士等国宪法主义,不取独立命令,而略采俄罗斯宪法之意,加入委任命令一层”。但是,经过与李家驹反复讨论,最后还是决定“采日本宪法主义,而条件加严”。在起草宪法第四章时,李家驹因汪荣宝没有采入日本宪法第四条而“颇有疑义”。汪即解释准备采取伊藤博文诸人的学说而加入第一章作为第二十条。柳公大以为然,因酌拟条文彼此商定而罢。

从《日记》中还可以看到汪荣宝常常查阅日本法律学家的各种论著,并吸收为所拟宪法条文。诸如“阅副岛氏宪法论关于条约与立法关系,颇与余意见相合,即采其意,拟成条文”。可是,也有尽管翻遍群书也难以下笔的时候,例如:“以宪草十六条二项颇多挂漏,思加修正。遍检清水、织田、美浓部、上杉诸氏著书阅之,酌拟条文,终苦不当。”有时甚至特地向日本法律专家请教,也仍然不能解决,如9月8日,访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质以关于司法权解释之异同,亦颇不了了”。因此,他常常为推敲宪法条文及词句而煞费苦心。8月29日《日记》记载:“连日钻研宪法,方寸萦回,跬步不忘,梦寐皆是。”

汪荣宝等拟订的宪法草案分批进呈摄政王审查,虽常被删改,然而,“大抵以日本宪法为依据,不致有所出入也”。可见,他们起草的这部采用日本模式的宪法,与清王朝最高统治者的意愿虽然还不完全吻合,但基本上可以为他们所接受。但是,汪荣宝自己也怀疑这样“依样画葫芦”,是否就能挽救清王朝的“颓运”。他在1911年9月5日的《日记》中写道:“以他人行之数十年而犹未惬意者,我乃方思学步,即一一摹拟惟肖,已不免为学人所嗤,况复袭其皮毛而遗其精意,期以挽回颓运,岂可得哉?掩卷深思,百忧交集。”

历史的发展正如汪荣宝所忧虑的,清政府的预备立宪,无论是下令仿效日本,改革官制,起草宪法,或是开谘议局,设资政院,都不能阻挡革命风暴的到来和清王朝覆灭的命运。汪荣宝等人好不容易把钦定宪法草案全文起草出来,还来不及全部送摄政王审阅,10月10日便爆发了武昌起义。10月12日,他们还在忙着准备再进呈一批条文,由溥伦亲自填写正文,汪荣宝与李家驹装订圈点。